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鄯善县东巴扎回族乡人民政府的东巴扎乡塔乌村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巴扎乡塔乌村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38153.64万元，资产总额为6217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